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志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5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志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7月10日確定，113年11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則屬被告所有、供其為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3項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01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為緩起訴處分，
03 於112年7月10日確定，迄於113年11月9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
04 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及執行卷宗無訛。又扣案如
0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06 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0日草療
07 鑑字第1120300937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8 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卷第127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
10 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2個，因其上所殘
11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
12 品之一部，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而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
13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14 物，為被告所有、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器
15 具，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臺灣臺中地方檢
16 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卷第21、103至104頁），堪認
17 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得依刑法第38條第
18 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綜上，
19 聲請人之聲請均屬正當，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
22 條第2、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蔡秀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 (含包裝袋2個)	送驗數量：0.4431公克 驗餘數量：0.4390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送驗數量：0.0867公克 驗餘數量：0.0790公克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3	鼻管吸食器1個	
4	注射針筒5支	
5	止血帶2條	